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4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01,77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9,88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1,19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80

于上述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4 月
寿险业务*	
个人寿险	11,454,219
新业务	4,515,213
续期业务	6,939,006
银行保险	1,054,568
新业务	852,215
续期业务	202,353
团体保险	675,370
新业务	674,843
续期业务	527
合计	13,184,157

*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4月
<hr/>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r/>	
车险	4,908,107
非机动车辆保险	617,152
意外与健康保险	176,515
<hr/>	
合计	5,701,774
<hr/>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